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告 姚又方

送達代收人 鄒中明

被告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

代表人 李堂立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 律師

吳岳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